

香港稅務爭議 透視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第1期

我是否在香港稅務局（IRD）的稅務審計範圍內？

當面對稅務審計時，您是否想過“為什麼是我”或“我是否存在被選取的風險”等問題？您是否曾想過稅務局是如何選取個案來開展稅務審計工作？如果這些問題曾在你的腦海中浮現，那麼安永《香港稅務爭議透視》第一期將能夠為你解疑答惑。

在本期中，我們將分享關於稅務局個案篩選流程的一些經驗，以及可能觸發稅務局開展稅務審計的因素。此外，我們也將就一些可能引起稅務局進一步調查的既有資訊展開討論，如公司的財務報表、納稅申報和媒體披露資訊。

稅務檔案審查

香港稅務局已採用“先評後核”(AFAL)做法超過15年，旨在簡化評估流程。按照預設測試準則，稅務局會篩選報稅表，並從中選擇一些個案作案頭審核、實地審核和調查。大致來說，具備以下特點的報稅表較其他報稅表更有可能被識別並做進一步覆核：

- ▶ 財務業績/會計比率存在異常波動，例如，營業額、毛利潤、稅前利潤等的大幅增加/減少
- ▶ 與往年資料或行業標準嚴重偏離，例如，毛利率或營業額大大低於同業標準
- ▶ 使用以往評稅年度結轉稅損
- ▶ 大量關聯方交易
- ▶ 報稅基礎的變更，例如，首年提出/停止提出離岸免稅申請
或者
- ▶ 一次性重大交易，例如，資本所得免稅

案頭審核由稅務局的評稅部門（即第一科和第二科）執行，而實地審核和調查則由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FAI）部門（即第四科）執行。大多數從AFAL篩選出來的個案會先由評稅部門跟進。取決於案頭審核的調查結果，評稅部門可能因為在案頭審核過程中發現了更多資訊而將個案移交給FAI部門，例如：

- ▶ 業務長時間持續虧損，但納稅人並未結束該業務
- ▶ 董事/股東與公司有重大往來帳戶
- ▶ 個人生活水準與收入水平不符
- ▶ 紳稅申報中的持續違規，例如，屢次遲交報稅表
- ▶ 有效稅率的異常/重大波動
- ▶ 業務性質/報表附注披露的變更
- ▶ 財務報表披露的薪金費用與雇主報稅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嚴重不符
- ▶ 重大不合理費用，例如，差旅費、招待費、雇員福利等
或者
- ▶ 長期未償的應付帳款結餘

重點審查專案

除AFAL之外，稅務局有時還會針對特定行業或納稅人的特定行為展開重點審查項目。

例如，稅務局過去曾針對保險業傭金收入的少報/漏報，對保險代理人員進行過全行業範圍內的覆核。近年來，我們也留意到涉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稅務審計個案數量的迅速上升。

您也可能曾留意到稅務局曾因為納稅人少報/漏報了租金收入或者多報了個人進修開支或慈善捐款支出，而對他們提出起訴的新聞。實際上，這都是稅務局對物業稅進行合規檢查和對特定開支扣除申請進行覆核的結果。

其他個案篩選方法

如果您認為自己或自己的公司似乎並不適用於上述篩選標準，故不會被稅務局選作稅務審計物件，那麼您可能需要小心一點，因為其他一些公共資訊或稅務局的內部資訊也有可能引起實地審核及調查部門的注意，包括：

- ▶ 公共資訊
年報、公告、互聯網主頁等披露的資訊有機會引起稅務局的關注。
例如，某公司宣佈了一個新的重要投資項目或者慷慨的股息分配計劃，但是在該期間的報稅表中卻報告了重大稅務虧損。在這種情況下，稅務局可能會覆核並了解資金來源，從而確保沒有發生少報應課稅入息的情況。
- ▶ 首次公開招股(IPO)
公司應確保任何在IPO文件中披露的資訊（如營業額、利潤率和運營模式）與稅務申報時給稅務局的信息是一致的，因為任何不一致的信息均可能引起稅務局展開進一步的調查。
- ▶ 物業買賣
個人收入水平與購買力的不相稱也可能引起實地審核及調查部門的注意。
除此以外，稅務局也會密切關注物業交易的頻率。如果納稅人頻繁參與物業買賣，那麼稅務局可能視物業買賣中產生的利潤為營業性質，並要求繳納利得稅。

► 資料交換（EOI）和統一報告標準（CRS）

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DTA）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TIEA）中的資料交換條款，香港的稅收協議合作夥伴可以向香港稅務局就某實體提出資料交換的請求。香港稅務局有可能將該請求視為一種暗示該實體存在納稅問題的信號，並因此決定對該實體進行覆核。

例如，如果某香港公司的英國貿易夥伴正在接受當地稅務機關的稅務調查，而且英國稅務機關向香港稅務局發出申請，要求獲得該香港公司支付給其英國貿易夥伴的款項資訊，則香港稅務局有可能懷疑該香港公司與其英國貿易夥伴之間的交易未進行適當報稅，故對該香港公司進行覆核。

除資料交換之外，自2018年1月起，如果某海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在統一報告標準框架下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CAA），那麼香港稅務局將會收到香港稅務居民在海外當地的財務帳戶資料。

如某香港公司在海外銀行帳戶中存有大量存款，則可能引起稅務局對該公司資金的來源和用途進行調查。

► 不完整回覆或長期拖延稅務局的查詢

如果稅務局覺得納稅人在回覆他們的書面查詢時沒有提供全部相關信息，稅務局可能會認定該納稅人所提交的回覆為不完整。

在這種情況下，或者在納稅人拖延答覆稅務局的情況下，稅務局可能認為這些納稅人不合作，從而對他們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 撤銷註冊/清盤

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公司必須取得稅務局局長的《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才能為公司撤銷註冊。另外，清盤流程中亦需要稅務局發出書面確認公司並無欠稅情況。因此，稅務局會對公司進行最終覆核，以確保其稅務狀況良好，而且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報稅或納稅義務。

► 舉報人

稅務審計工作需要大量的重要資訊以供分析。如果有舉報人提供可靠資訊，稅務局則有更多依據展開稅務審計個案調查。因此，舉報人也是稅務局選擇審計目標的一個重要來源。

稅務局如果認為舉報人提供的資訊看上去有理有據，就會展開進一步調查。

► 其他政府部門

其他政府部門如果在日常接觸中懷疑某人的稅務狀況不良，則可向稅務局移交個案。

舉例來說，如果其他政府部門根據所收到的資訊（例如，收入來源、淨財富和所涉交易）察覺到某人未向稅務局正確報告其收入或利潤，則其有可能向稅務局報告該人士情況，並由稅務局展開進一步調查。

您應該做什麼？

我們建議公司覆核自身的納稅情況、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以及稅務合規歷史，以評估自身的稅務審計風險，並且在稅務局展開稅務審計之前，制定策略和方法，做好防禦準備。這種稅務爭議前的覆核也可能指出公司有需要去作出一些自願性的資訊披露，而自願性資訊披露也是一種應對潛在處罰風險的解決方案。

基於覆核結果，公司可能需要考慮改變交易安排，從而在稅務和轉讓定價兩方面提供防禦依據。

公司如果已經成為稅務局稅務審計的目標，則應採取一些重要的措施，包括：

1. 查明稅務局對公司進行稅務審計的可能原因
2. 如有可能，確認稅務風險領域並量化稅務風險
3. 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以處理稅務審計個案

對稅務審計個案的恰當處理可以有效地控制稅務審計的範圍並且加速稅務審計的調解。



安永聯絡人員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亞太區企業稅服務主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大中華區企業稅服務主管

李志榮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香港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鄭傑堯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中國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張凡
+86 755 2502 8383
lawrence-f.cheung@cn.ey.com

大中華區稅務政策負責人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香港企業稅服務合夥人

陳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陳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陳苑芬 (金融服務)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財務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財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瞭解安永，請流覽 www.ey.com。

© 2017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0432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